

合肥市财政局文件

合财购〔2023〕356号

关于全面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减轻供应商负担，我市自4月1日起全面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（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）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新老政策衔接

对4月1日前已发布采购公告的信息化和医疗项目，如采购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缴纳不超过合同金额2%的履约保证金，则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缴纳比例签订采购合同，合同结束后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。其他情况一律不得在合同内容中设置履约保证金收取条款。

二、做好存量履约保证金清退

对4月1日前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，继续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举措的通知》（合财购〔2022〕204号）要求的时间节点，按时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。

三、不得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质量保证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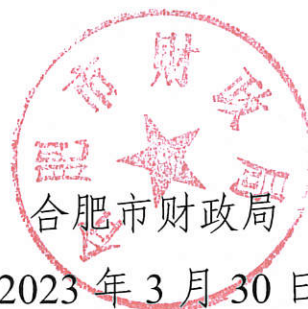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人（预算单位）不得通过截留政府采购项目款、要求供应商出具保函等形式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；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质量保证金和其他形式的隐形保证金。

四、做好合同违约风险防范

采购人（预算单位）要加强合同违约风险防范，在合同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的情况下，通过补充合同违约追偿条款等形式，确定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。

五、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

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；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应当按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2023年3月30日

合肥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30日印发